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邢敏）

本人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三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四次，列席股东大会会议三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1、2019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1-6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9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4、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19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9年度，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2019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邢敏_____

2020年4月27日